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存续分立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拟将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生物和沧州亚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暂定名，以行政审批局登记为准）。存续分立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临港亚诺生物将其与土地使用权【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2号】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分立的方式转入新设公司亚诺新材料。存续分立后，临港亚诺生物和亚诺新材料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拟调整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部分内容，包括注册资本、名称、存续分立基准日。调整后的内容如下（调整项目已加粗）：

二、存续分立前及存续分立后的情况介绍

（一）存续分立前相关情况

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以上产品凭许可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续分立后相关情况（以行政审批局登记为准）

1、存续分立存续公司

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以上产品凭许可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公司持有临港亚诺生物 100% 股权。

2、存续分立新设公司

名称：**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区化工四路南，通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公司持有亚诺新材料 100% 股权。

三、存续分立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临港亚诺生物将其与土地使用权【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2号】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分立的方式转入新设公司亚诺新材料。

（二）存续分立后，临港亚诺生物继续存续，保留原业务，亚诺新材料负责发展新业务。原公司的资产负债中，与新设公司相关的部分由新设公司承担。

（三）存续分立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

（四）存续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应的变更手续。

（五）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之后具体实施派生分立程序。

四、本次存续分立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续分立有利于临港亚诺生物和亚诺新材料的独立运营，发挥管理效率、提高资产效益，对本公司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存续分立后，临港亚诺生物和亚诺新材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存续分立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